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认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向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东吴基金”）增加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增加上述投资后，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向国寿东吴基金投资的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寿财富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4、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业投资”）、东吴创新资本联合国寿财富等单位，与苏州市政府授权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了国寿东吴基金。国寿东吴基金拟募集规模 100 亿元，期限设定为 12 年，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续。其中：东吴创业投资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新资本通过认购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间接参与基金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现根据当前苏州市城建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苏州地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认购苏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向国寿东吴基金增加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增加上述投资后，公司与东吴创新资本向国寿东吴基金投资的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国寿东吴基金的募集资金总规模及其他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变。

本次交易的参与单位中，公司董事宋子洲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国寿财富董事；苏州信托为公司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袁维静女士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寿财富和苏州信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寿财富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

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各方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关联方概述

(一)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左季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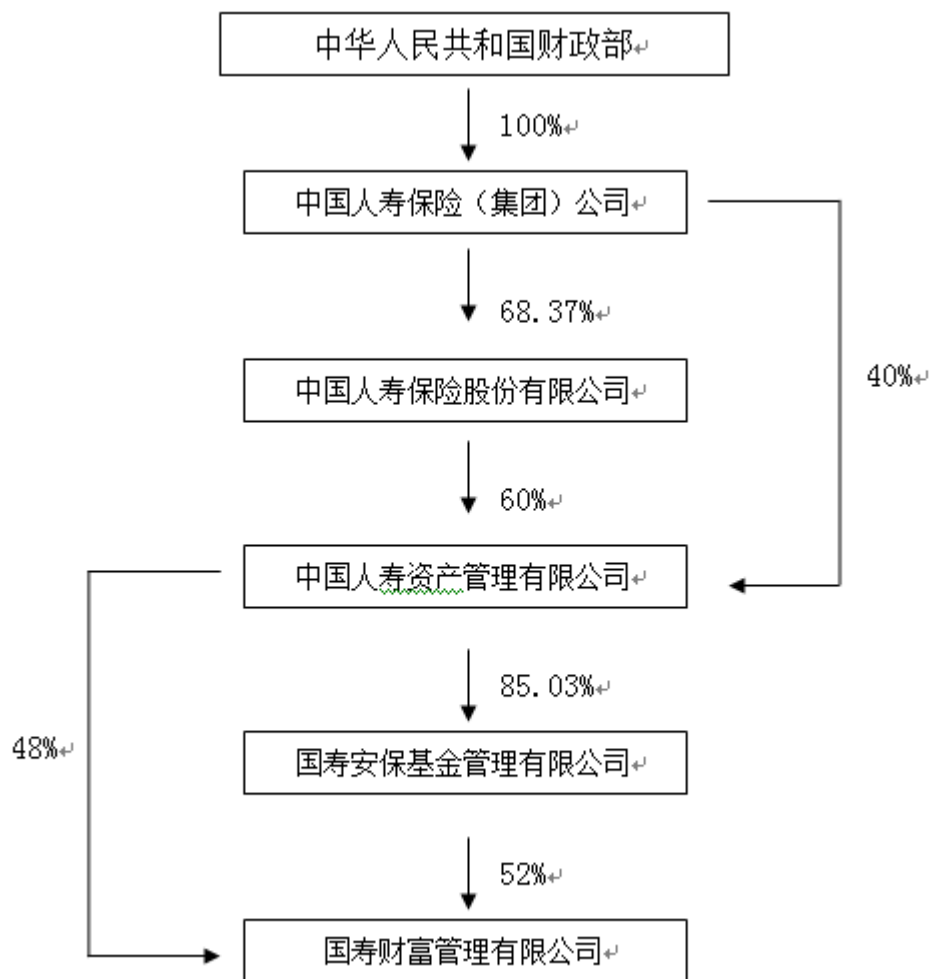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寿财富的控股股东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寿财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如下：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659.32
净资产（万元）	19,340.01
指标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33.01
净利润（万元）	-434.88

（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袁维静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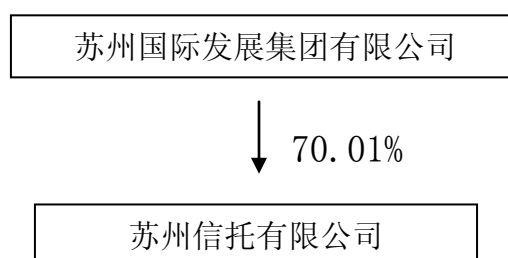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苏州信托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信托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如下：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3,245
净资产（万元）	435,873
指标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861
净利润（万元）	55,4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25 号二层 VIP3 室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产业项目投资、参股投资建设和管理道路、桥梁、区域性开发等基础建设项目、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寿东吴基金通过引进保险等多形式、多渠道、长期资金，投向苏州市及所辖区县内的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水利、环保、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促进当地城市建设发展。

国寿东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简表（未经审计）如下：

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0,114.46
净资产（万元）	600,114.46
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14.46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管理费收入：由东吴创业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2、投资收益：由公司和东吴创新资本通过间接投资基金实现。按照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以自有资金出资额享受对基金的股权投资收益及本金退出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层股权投资收益、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实际收益以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通过东吴创业投资对基金投资的有效管理，加强尽职调查，合规投资程序，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苏州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其他现有与国寿东吴基金相关的协议无需变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非银行资金

渠道，通过基金形式投资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根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先生、朱剑先生、宋子洲先生、朱建根先生、郑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存在国寿东吴基金的经营风险、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坚持谨慎和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